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。為保障學生受教權、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，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，並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<u>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</u>。	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。	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 二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、尊重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，並維護私立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之基本權益，爰修正第五項規定，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訂之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</u>	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為配合兼任教師聘期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整體作業，修正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，自一百十四年八

<u>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</u>		月一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